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陳顏雙女士特殊境遇助學金申請使用辦法

一、緣起：

為鼓勵單親或父母雙亡學生就學、清寒學生努力向上、安心就學。陳秋燕老師為紀念陳顏雙女士並延續其寬宏助人的遺願，予本校設置「特殊境遇助學金」，協助高三清寒學生甄審國內大學所需費用。

二、助學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在學學生。

三、助學名額及金額：

每年補助最多 6 名，每名最多 5,000 元，共補助 30,000 元整，以本金及所得孳息，按年提取予助學生。每年如申請人數未超過三位，則最高補助以 10,000 元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單親或父母雙亡或經導師（學校處室師長）推薦清寒之在學生。
- (二) 若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，得由申請人家庭需要協助程度，安排優先順序。
- (三) 申請者需提供甄審大學二階段所需甄選報名費與住宿費、交通費等資訊，以供參酌。另備簡歷及自傳，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證明，本人填寫書面申請並附有關相關證明資料，送班導師填寫意見，並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註冊組按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定之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專戶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調整之，獎學金金額用完為止。

八、本辦法經與捐款人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